## 河南省教育厅

教师[2021]72号

##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 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校:

2020年12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以下简称《规则》),自2021 年3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规则》在我省普通中小学校、中等 职业学校全面落地、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学习贯彻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站位,深刻理解《规则》重要意义。教育惩戒 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教育领域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 热点问题,关系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的教育战略,关系到推进教育公平、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好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目标。教育部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作出规定,是依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具体行动,是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推动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规则》作为一项长期任务,与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科学组织实施。

二、开展学习宣传,营造《规则》实施良好氛围。教育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职责,家长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是学校、教师正常实施教育管理的重要方面。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对《规则》法治精神、教育原则、执行方法的解读,组织教育专家和教学名师向社会宣讲,形成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共识,争取家长乃至全社会对教育惩戒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充分利用理论学习、教职工大会、师德教育、教师培训、校本研修等方式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规则》学习培训,通过专家辅导、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准确理解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提高学校、教师的教育管理能力和依

法治理水平,使广大教师对教育惩戒会用善用、敢用真用。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将《规则》精神和要求传达宣传到位,确保每位教师、每个家庭知晓《规则》内容,力争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三、强化系统指导,准确把握《规则》落实要求。教育部将 组织编制教育惩戒实施指导手册,省教育厅将通过师德师风建设 专家委员会、师德建设研究中心等机构加强对《规则》落实工作 的跟踪指导。各地要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案,结合本地、本校的学 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强化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监 督性。一是注重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原则, 注重育人效 果,坚持育人为本,切实达到教育学生遵守规则、增强自律、改 过向上的目的。二是注重实施教育惩戒的程序正当性,以程序规 范行为, 防止实践中个别教师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与教育惩戒实施 混淆,杜绝超标超限行为的发生。严格执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 为"红线",引导广大教师规范从教行为、把握惩戒尺度,接受学 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三是注重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 形成育人合力。明确家长在教育惩戒实施中的参与权、监督权, 督促家长履行对子女教育的主体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 合学校、教师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四是注重长效机制的建 立,探索《规则》实施所需的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学生申诉委 员会等各种制度, 健全教育惩戒实施和监管、救济的工作机制等。

四、落实工作职责,切实保障《规则》科学实施。各地教育

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规范实施教育惩戒的领导,统筹推进《规则》的实施工作。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学习贯彻《规则》的督促、指导和检查,指导中小学校根据《规则》对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教育惩戒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要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学生或家长对教育惩戒决定不服提起复核申请的受理机制。同时,要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支持,妥善协调处理相关纠纷,强化师生安全保障,营造和谐校园氛围。

附件:《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

2021年3月5日

